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4-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WXHS202603009-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力奥工程建设咨询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6年 4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藕路10号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10-832010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力奥工程建设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一楼 联系人：顾芸、李颂庆、史隽莹 电话：0510-85039070 邮箱：zhongliao_2021@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4-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盛岸西路西侧、洋溪河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196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4158.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436.6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5520.3平方米；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916.34平方米，包含独立设置的垃圾站、配电房、开闭所，架空层，PC奖励面积和外保温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17722.17平方米。项目拟新建8栋6-9层住宅，以及商业，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62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XDG-2024-60号地块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范围：①包括地质勘察（初勘、详勘、管线物探、土方网格测量）等；②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设计范围：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及红线外周边，整个项目的各类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和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两书、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图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含技防报审）、消防、人防及人防配套（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等）、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代建绿地的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及附属工程【管线规划方案、雨污水及道路设计、室外消防管线、管线综合（含二轮叠图）、路灯（含报照明管理处或城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规划要求红线外绿化范围）、精装修【包括成品房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含地下大堂、架空层、配套用房等）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室内精装

		<p>二次机电设计、三板及装配式设计（深度满足构件厂加工图）、品质地库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基坑支护专家论证费）、绿建二星设计（包含专项检测及评审费用、土壤氡、电磁辐射检查、地灾、环境噪声检测）、幕墙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含评审费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BIM（含地上及地库设计、报审）、标识标牌设计（包含户外、楼栋及室内标识）、雨水回收设计（含报节水办）、部品部件加工制作详图深化【包含同层排水、太阳能、抗震支架、电梯、外立面涂料及保温、门窗、遮阳卷帘、雨棚、栏杆、进户门、防火门、单元门，百叶、家具及软装设计审核、精装二次专业设计（包含橱柜、木作等二次深化）等】、日照分析、安评、交通评价（含临时道口、正式道口）、设计概算等所有设计工作。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p> <p>（3）设计总包管理：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配合所有外部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出具现场施工版图纸（含审图版图纸、审图变更、其他专业提资引起的变更等）；整合各专业叠图并套图框出图；配合出具面积测绘相关图纸。</p> <p>（4）咨询服务：立面深化控制、立面材料设计选样、现场样板施工效果把控、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配合项目各类咨询工作及备案。</p> <p>（5）相关配套服务：负责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会费用，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技术咨询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专家论证，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设计变更及相关专题报告等。</p>
1.3.2	服务期限	<p>（1）勘察设计总服务期限：1096日历天。实际结束日期以项目整体验收结束时间为准，具体分项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p>（2）勘察成果进度要求：接到招标人指令后3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进度要求：接到招标人指令后20日内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方案设计经确认后5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7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完成报批工作；其他各单项专业设计以及咨询成果文件接到招标人指令后20日内提交。</p> <p>（3）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6年5月10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4）计划结束工作时间：2029年5月9日；（具体时间以实际截止时间为准）</p> <p>（5）勘察设计误期违约金：5000元/天。</p>
1.3.3	质量标准	<p>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及审图，做好综合协调工作，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以及各类审图（绿建二星）及时顺利通过。</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述勘察、设计两大类资质：</p> <p>1) <u>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u>或者<u>[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p> <p>2) <u>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u>。</p>

		<p>(2) 财务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附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授权委托人应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7) 其他要求：</p> <p>1) 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p> <p>2) 原件核查要求：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没有的资料以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p> <p>4)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得参加政府工程投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p> <p><u>(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u></p> <p><u>(3)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u></p> <p><u>(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u></p> <p><u>(5) 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u></p> <p><u>(6) 联合体投标时，授权委托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牵头单位人员；</u></p> <p><u>(7)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外其余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u></p> <p><u>(8)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承担分包内容的国家规定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投标保证金退缴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13: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担保；</p> <p>(4) 设计费用清单；</p> <p>(5) 资格审查资料；</p> <p>(6) 设计方案；</p> <p>(7)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p> <p>(8) 项目组人员配备；</p> <p>(9)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p>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投标报价为1234567.80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5554900</u>元（其中：勘察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u>151000</u>元；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u>5403900</u>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壹拾</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采用方式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采用方式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p>

		<p>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	--	--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注：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书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询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情况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p> <p>（6）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如有）而不交的；</p> <p>（7）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8）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织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	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9日13: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完成。</p> <p>4、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p>

		<p>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1、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的。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1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5、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sasac.gov.cn 网站央企名录中的单位）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p> <p>17、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18、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3591702</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1.1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除报价外得分高的靠前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28 分</p> <p>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6 分</p> <p>投标报价：$100 \times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资信业绩分值} (28 \text{ 分})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56 \text{ 分}) - \text{认证证书分值} (1 \text{ 分}) = 100 \times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5 \text{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分值：认证证书3分+信用分：$100 \times \text{信用因素比例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 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8分)	业绩 (2分)	<p>(1)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的，有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为1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的，有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为1分。</p> <p>注：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规模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p>

			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如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26分)	<p>1、项目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 (24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3分) 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3分) 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3分) ①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3分) ①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 (3分) ①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6) 规划专业负责人1名 (3分) ①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 (3分) 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8) 勘察测绘专业负责人1名 (3分)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同一人员在各专业中不可兼任。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56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 (7分)	<p>(1)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协调,可实施性强。(3分)</p> <p>(2) 功能区域组织合理,满足使用方要求,能够独立分区、便于管理。(2分)</p> <p>(3)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设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2分)</p>

		<p>使用功能（8分）</p>	<p>(1) 建筑单体功能布局合理，符合项目设计任务书所述各部位使用功能，充分考虑项目特质及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的执行。（3分） (2)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功能区设计指标准确，与标书文件要求符合度高，统计数据表达清晰。（3分） (3) 综合管线方案设计满足周边现状，布局合理并符合地方相关部门要求。（2分）</p>
		<p>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9分）</p>	<p>(1)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2分） (2)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2分） (3) 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齐全不少于5张（包含鸟瞰和节点透视图）。（5分）</p>
		<p>景观设计（10分）</p>	<p>(1) 景观设计理念新颖，景观定位合理。（2分） (2) 景观功能布局合理，交通流畅，满足规范规划要求。（3分） (3) 景观设计风格与建筑风格相协调，与周边城市相融合，提供效果图不少于5张。（5分）</p>
		<p>精装设计（10分）</p>	<p>(1) 项目的功能、用途理解到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出总体思路，设计思路要有前瞻性、可行性。（2分） (2) 空间设计与建筑功能契合度高，材料应用符合项目特点。（3分） (3) 主要功能空间效果图表现得当，提供效果图不少于5张。（5分）</p>
		<p>技术应用（8分）</p>	<p>(1) 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要求。（2分） (2) 绿建设计合理有效，提供二星级设计措施，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要求。（2分） (3) 海绵城市设计提供海绵城市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技术措施落地性强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要求。（2分） (4) 提供支护方案选型分析，并应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对各区段采取合理的支护措施，确保安全并兼顾经济性，对周边风险源进行辨识及分级，并完善管控措施，满足现行规范要求。（2分）</p>
		<p>投资估算（2分）</p>	<p>(1) 工程造价测算依据合理。（1分） (2) 设计概算总表及各节点设计概算表满足设计任务要求。（1分）</p>
		<p>后续服务及成本控制（2分）</p>	<p>(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1分） (2) 后续服务内容和后续服务保证措施。（1分）</p>
			<p>注：①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的平均值（如评委数量大于等于5人，则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②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p>

		<p>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信用分 (100* 信用因 素比 例)	<p>投标人信用分=该投标人的经折算后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以100分计算），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注：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p>
		认证证书（1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并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p> <p>（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查询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项目名称: XDG-2024-60号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盛岸西路西侧、洋溪河北侧

发 包 人: 无锡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发包人：无锡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对XDG-2024-60号地块项目进行勘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XDG-2024-60号地块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盛岸西路西侧、洋溪河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196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4158.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436.6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5520.3平方米；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916.34平方米，包含独立设置的垃圾站、配电房、开闭所，架空层，PC奖励面积和外保温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17722.17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范围：①包括地质勘察（初勘、详勘、管线物探、土方网格测量）等；②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5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或委托日期：以发包人实际委托日期为准。

1.6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以发包人要求及现行行业规范为准。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对设计范围内地质按照规范进行勘察，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8份（包括正式勘察报告8份，Word、AutoCAD格式电子文档并刻录成光盘3份；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不得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服务期限：1096日历天，实际结束日期以项目整体验收结束时间为准，接

到发包人指令后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具体分项节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上述规定期限内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含税勘察费用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上述费用为含税总价，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仍按原约定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4.2.2 本合同勘察费用总价包干，已包含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所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3 付费方式：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勘察费合同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勘察费合同金额的90%，工程审计结束180日内支付至核定后勘察费的100%。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相应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勘察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应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若发生变更导致勘察人实际工作量减少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勘察人实际工作量增加的，勘察费不变。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勘察人应及时完成，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

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传送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勘察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转让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勘察人应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一应责任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全额赔偿。

5.2.6 若勘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8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已完成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审查的,每超过一日,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的勘察费,同时勘察人应按勘察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5 因勘察人原因(如员工讨薪、克扣或不及时支付分包人款项等纠纷导致相关企业、人员至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处闹事、上访、信访或与相关企业、人员产生法律纠纷以及受到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要求整改等)给项目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如进度、质量等)、给发包人造成物质和名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勘察人勘察款项中扣除应付相关企业、人员的合理价款,代勘察人支付,且勘察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按勘察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未尽事宜的补充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二份。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章)

勘察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项目名称：XDG-2024-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_____

发 包 人：无锡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设计人：_____

同层排水、太阳能、抗震支架、电梯、外立面涂料及保温、门窗、遮阳卷帘、雨棚、栏杆、进户门、防火门、单元门，百叶、家具及软装设计审核、精装二次专业设计（包含橱柜、木作等二次深化）等】、日照分析、安评、交通评价（含临时道口、正式道口）、设计概算等。

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

（2）设计总包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配合所有外部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出具现场施工版图纸（含审图版图纸、审图变更、其他专业提资引起的变更等）；整合各专业叠图并套图框出图；配合出具面积测绘相关图纸。

（3）咨询服务：立面深化控制、立面材料设计选样、现场样板施工效果把控、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配合项目各类咨询工作及备案。

（4）相关配套服务：负责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会费用，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技术咨询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专家论证，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设计变更及相关专题报告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同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周期：1096日历天。实际结束日期以项目整体验收结束时间为准，具体分项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注：①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②设计误期违约金均为 5000元/天，误期违约金无上限。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如设计内容未实际发生的，结算时该部分设计费不予计取）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

本 五 份，设计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发包人： 无锡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ECPAX5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藕路
10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214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郭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另有约定外，应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2. 本合同书；3. 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4. 设计任务书；5. 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签认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 本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 项目土地出让文件；2. 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3. 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发包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另有约定外，应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2）本合同书；（3）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4）设计任务书；（5）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签认文件。

1.6 联络

不包括由于设计人审核、设计中的失误和主动优化而发生的变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则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另行协商需增加的设计费用；

（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户型优化方案汇报、硬装设计现场配合前，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发出邀请函，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

（6）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量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包括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本合同自发包人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设计人之日起终止。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组织、协调和管理，参与对设计人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指派 _____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按时参加的按 500 元/次处以违约金。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服务过程中的人员相对稳定，若派遣、更换主要设计人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出现错误或瑕疵的，设计人应当立即修正或补充，并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用或延期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规性、安全性及质量等负责。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人处以设计费 5%的违约金，罚没给发包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3)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设计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如有需要可要求发包人作出说明和解释，如设计人超过上述期限未审查的，则视为设计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此后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错误、瑕疵等原因主张任何索赔或要求延长设计期限；

(4) 设计人承诺其具备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的所有技术能力、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指示和指令履行本合同；

(5)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成果通过书面文件、传真、电子邮件或 QQ 电子文件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聊天工具的在线或离线文件发送形式）发送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视为设计人已履行相应的交付义务；

(6) 设计人对发包人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在提交发包人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设计人未知会发包人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 设计人所提供的所有图纸均需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要求，若因违反规范要求需进行设计修改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整改，并不再向发包人另行收费且工期不予延长。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

(9) 设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不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所进行的任何审查、审核、批准、确认、认可、同意、登记而获得减轻免除；

(10) 在合同生效期间，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除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

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则设计人应继续赔偿。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包括其知识产权）在交付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

（11）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并严格保密，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悉的关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12）发包人提出修改局部的细节设计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修改的，设计人应及时修改原图纸并出具新的修改图纸。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迟延交付图纸，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更新的设计进度表，发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设计人，确认是否同意更新后的设计进度表；如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迟延交付图纸，除非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合同费用和交付期限不予调整，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13）设计人应提供工程范围内材料样板及供应商信息；

（14）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必须满足送审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审图通过，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收费；

（15）设计人对其在合同中应履行的所有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因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审核、批准、确认而获得免除或减轻；

（16）本项目产生与设计人单位有关的会议纪要均由设计人单位提供，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将终稿发送发包人；

（17）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类事务性工作；

（18）设计人制图标准需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出蓝图；

（19）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需配合参加方案会审并汇报（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提供现场图纸交底，施工招标前的设计交底答疑，施工过程现场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0）设计人需提供现场工程重要阶段（如定位放样景观号苗、材料选型、工程节点验收等）监督服务；

（21）设计人参加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发包人进行整改工作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设计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设计变更手续；（3）协调处理各方关系；（4）负责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为设计人的全权代表，在设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项目负责人的合法授权；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及时通知发包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相符，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无条件退场，设计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需求，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无条件退场，设计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或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设计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设计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无条件退场，设计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

按每人每次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无条件退场，设计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设计人将设计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现违反本条约定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设计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企业规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同类业绩、人员配备情况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如有，由设计人与分包人另行协商，须经发包人同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有，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及审图，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并确保各类审图（绿建二星）及时顺利通过。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发包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应免费重新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导致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迟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1）方案设计文本；（2）各专业施工图纸；（3）精装设计方案-施工图；（4）景观设计方案-施工图；（5）各专项深化图。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如果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已经发包人评审通过，但发包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设计确认函的，发包人代表在会议纪要或相关往来信函、邮件、QQ 聊天信息中确认的内容不能等同于设计确认函，不视为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或正式进场后3天内提交，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调整，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总进度计划、人员部署、专业方案或预案中应包含其他设计专业分包的合理安排和建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及时调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款项并确实影响设计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设计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期限须在发现后 3 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CAD、PDF、EXCEL、WORD、PPT 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设计所需资料、提供现场办公条件（人员食宿及办公物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本项目全部结算审计完成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如设计内容未实际发生的，结算时该部分设计费不予计取）。设计费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所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

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及自行承诺的时间进度计划提交符合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承担5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设计人原因延误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工作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无偿修

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用或延期提交设计成果。在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完成调整或改正前，发包人将不视为设计人已完成交付设计成果。设计人因此造成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进一步赔偿。

(4)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返工、工期延迟或工程造价增加等损失和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进一步赔偿。在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完成调整或改正前，发包人将不视为设计人已完成交付设计成果。因此造成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向设计人追究违约责任。

(5) 如设计人提交的任何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或无法通过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如需审批），则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负责修改直至符合要求或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如需审批），如因此导致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的，则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设计人提交的任何设计成果文件经过【3】次修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或者经过【3】次修改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如需审批），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同时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 设计人如有违约，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对设计人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设计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过告知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设计人仍无法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或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将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与发包人有关的任何信息或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的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 设计人所提供的图纸需满足送审要求。图纸送审前，设计人需指派一名设计师检查图

纸质量并配合送审。若设计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未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则设计人负责自费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相关违约责任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10)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1) 若设计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可通知要求设计人在合理时间内改正，每迟延改正 1 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未按通知要求改正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 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未能全部赔偿发包人因设计人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设计人还应继续赔偿以弥补发包人因设计人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13) 双方确认，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权解除本合同时，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设计人之日视为本合同解除之日，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后的【5】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等并在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文件及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返还给发包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截至本合同解除之日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对发包人认可的工作量及对发包人有实际使用意义的部分按实计费，除发包人认可且对发包人有实际使用意义的工作量计算所得的费用外，设计人应在前述期限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在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但发包人未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如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则自发包人发出的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达到设计人之日起【5】日内，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一次性付清违约金及赔偿款等。若设计人未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等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14)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发包人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需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 5 万~50 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 5%的，设计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工程造价的 10%/次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 20%的，设计人需承担单项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5) 因设计人原因（如员工讨薪、克扣或不及时支付分包人款项等纠纷导致相关企业、人员至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处闹事、上访、信访或与相关企业、人员产生法律纠纷以及受到政府或行

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要求整改等）给项目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如进度、质量等）、给发包人造成物质和名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设计人设计款项中扣除应付相关企业、人员的合理价款，代设计人支付，且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5000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发包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应免费重新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导致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迟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无条件退场，设计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不可抗力标准，并经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有权机构认定。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9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无锡市惠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提供配合。

1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协商相关费用。

18.3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内容未实际发生的，结算时该部分设计费不予计取。

18.4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视为设计人已完成该阶段设计文件的交付。

18.5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文本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不得另外索取费用。因此造成设计周期延误的，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8.6 设计人提交阶段性设计文件并收到发包人出具书面确认函后，设计人方可继续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发生项目停建、缓建，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实际的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和付款进度由双方另行协商。

18.7 如因各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双方可在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同时需经过发包人认可）结算设计费用基础上协商终止设计合同。

18.8 设计人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文件，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罚款，以发包人出具的通知单为准，无需征得设计人同意，具体如下：

(1) 发包人根据项目需求对设计人下达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并提供对应的该项目的《设计标准》等设计资料，设计人需按照上述标准等设计资料进行设计，发现违背《设计标准》中标注

“重要列项”的，每发现一项罚款 10000 元。

(2) 设计人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国家规范、强条等标准，每发现一项违反，发包人有权罚款 10000 元。

(3) 设计人违背上述情况或设计人设计有误，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重新设计，重新设计后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未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将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增加投入继续修改，确保符合发包人要求且通过审批。如采取措施后仍未达到要求或未通过审批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设计，并由设计人支付上述另行设计的设计费用，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8.9设计变更：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导致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增加，或产生施工返工费、误工费，或对本项目或发包人使用、外观、费用等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引起的施工误工、返工、停工；

(2)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变更；

(3) 设计人已完成的但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

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同时，发包人根据设计统计台账中所列“由设计人设计原因”导致的所有变更进行处罚，处罚原则以发包人确认的该项变更单对应的最终审定费用为准对设计人罚款。

备注：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时间节点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5：设计任务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及红线外周边，整个项目的各类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两书、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图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含技防报审）、消防、人防及人防配套（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等）、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代建绿地的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及附属工程【管线规划方案、雨污水及道路设计、室外消防管线、管线综合（含二轮叠图）、路灯（含报照管理处或城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规划要求红线外绿化范围）、精装修【包括成品房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含地下大堂、架空层、配套用房等）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室内精装二次机电设计、三板及装配式设计（深度满足构件厂加工图）、品质地库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基坑支护专家论证费）、绿建二星设计（包含专项检测及评审费用、土壤氡、电磁辐射检查、地灾、环境噪声检测）、幕墙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含评审费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BIM（含地上及地库设计、报审）、标识标牌设计（包含户外、楼栋及室内标识）、雨水回收设计（含报节水办）、部品部件加工制作详图深化【包含同层排水、太阳能、抗震支架、电梯、外立面涂料及保温、门窗、遮阳卷帘、雨棚、栏杆、进户门、防火门、单元门，百叶、家具及软装设计审核、精装二次专业设计（包含橱柜、木作等二次深化）等】、日照分析、环评、交通评价（含临时道口、正式道口）、设计概算等。

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

(2) 设计总包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配合所有外部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出具现场施工版图纸（含审图版图纸、审图变更、其他专业提资引起的变更等）；整合各专业叠图并套图框出图；配合出具面积测绘相关图纸。

(3) 咨询服务：立面深化控制、立面材料设计选样、现场样板施工效果把控、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配合项目各类咨询工作及备案。

(4) 相关配套服务：负责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会费用，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技术咨询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专家论证，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设计变更及相关专题报告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接到发包人指令后20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方案设计经确认后50日内,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7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并完成报批工作	
3	其他各单项专业设计以及咨询成果文件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接到发包人指令后20日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工程设计文件工本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 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 责人				
装饰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				
绿化景观专业负 责人				
.....				
.....				
.....				

附件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赴工地现场配合和项目跟进前，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向设计人发出通知，并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如设计内容未实际发生的，结算时该部分设计费不予计取。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报价费用清单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设计费支付进度为：

第一次付费：取得方案设计批复文件后，支付设计费的 20%；

第二次付费：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或经发包人确认后）后，支付设计费的 35%；

第三次付费：红线内样板区、样板房开放后，支付设计费的 5%；

第四次付费：结构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10%；

第五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20%；

第六次付费：工程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费用。

说明：（1）发包人有权就设计人在各个节点提供的设计成果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只有在发包人书面认可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同时发包人才向设计人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阶段图纸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办理支付费用及结算依据。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3）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设计费用等额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该阶段的图纸，发包人在确认发票及图纸符合要求后支付相应款项，若设计人延期提供，则发包人付款期限

相应顺延，并不视为违约，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为免疑义，发包人在向设计人付款时，有权扣除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如有）。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就高出部分的损失向设计人索赔。（4）若因工程分期施工造成图纸分批交付，则除预付款外，本条下的其他款项按所交付设计成果占该项总工作量的相应比例支付。

附件5:

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仅作参考，以合同签订设计工作开展后甲方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一、项目概况：

XDG-2024-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盛岸西路西侧洋溪河北侧。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250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46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33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126.5平方米。项目拟新建8栋6-9层住宅，以及商业，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

二、设计范围：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及红线外周边，整个项目的各类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两书、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图等，勘察（初勘、详勘、管线物探、土方网格测量）、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含技防报审）、消防、人防及人防配套（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等）、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代建绿地的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及附属工程【管线规划方案、雨污水及道路设计、室外消防管线、管线综合（含二轮叠图）、路灯（含报照明管理处或城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规划要求红线外绿化范围）、精装修【包括成品房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含地下大堂、架空层、配套用房等）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室内精装二次机电设计、三板及装配式设计（深度满足构件厂加工图）、品质地库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基坑支护专家论证费）、绿建二星设计（包含专项检测及评审费用、土壤氡、电磁辐射检查、地灾、环境噪声检测）、幕墙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含评审费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BIM（含地上及地库设计、报审）、标识标牌设计（包含户外、楼栋及室内标识）、雨水回收设计（含报节水办）、部品部件加工制作详图深化【包含同层排水、太阳能、抗震支架、电梯、外立面涂料及保温、门窗、遮阳卷帘、雨棚、栏杆、进户门、防火门、单元门，百叶、家具及软装设计审核、精装二次专业设计（包含橱柜、木作等二次深化）等】、日照分析、安平、交通评价（含临时道口、正式道口）、设计概算等。

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

2. 设计总包管理：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

服务；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配合所有外部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出具现场施工版图纸（含审图版图纸、审图变更、其他专业提资引起的变更等）；整合各专业叠图并套图框出图；配合出具面积测绘相关图纸。

3. 咨询服务：立面深化控制、立面材料设计选样、现场样板施工效果把控、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配合项目各类咨询工作及备案。

4. 相关配套服务：负责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会费用，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技术咨询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专家论证，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设计变更及相关专题报告等。

三、设计依据及要求：

1、设计依据

- 1) 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用地红线图
- 2) 用地红线图
- 3) 场地测绘资料
- 4) 周边道路设计、管网设计及其接驳口资料
- 5) 甲方设计任务书
- 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政府批文
- 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政府批文单
- 8) 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2、设计要求

包含不限于：

1) 方案设计要求：

①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	容积率（A区、B区分别满足）	核定建筑面积	绿地率（A区、B区分别满足）	建筑密度（A区、B区分别满足）
25023m ² （A区约11726m ² 。B区约7905m ² ，C区地下可开发利用出让面积约5392m ² ）	>1.0，且≤1.3	>19631m ² ， ≤25520.3m ²	≥30%	≤30%

②17米≤住宅建筑≤29米；其他建筑≤15M

③车位配比：

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套设施按不少于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小区内按住宅停车位数的2%单独设置访客车位，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

非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0车位/户（即1.8平方米/户）配置；商业及配套设施不少于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

④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总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项目特性，匹配改善类客户需求，体现城市高端物业形态；同时应考虑地块的限制与约束条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和规范。

⑤交通组织要求

结合客户真实生活痛点，合理规划住区服务动线，做好快递、外卖等功能策划，时刻让住户享受安宁、干净、整洁的环境。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⑥产品需求

户型配比参考如下要求，可根据具体方案策略做一定修正，户型设计应保证功能合理，有创新性思考。

建筑面积		户数比例
125m ² 户型		25%
139m ² 户型		37.5%
168m ² 户型		12.5%
叠拼户型		25%
其中	下叠210m ² 户型	
	中叠197m ² 户型	
	上叠197m ² 户型	

⑦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形态风格应简洁明快，并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统一，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

2) 勘察设计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料，现场作业条件及要求，在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前

提下，设计方自行考虑勘探布点方案，方案需经济合理。

地质勘察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技术要求。

查明建筑范围内各岩土的类别、结构、产状、厚度、工程特性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力作出描述与评价。

提供工程桩设计的岩土技术参数和力学指标，提供地基变形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地下车库设计考虑抗拔，提供必要参数。

划分场地类别，查明地下水位深度，判定地下水位对建筑物的侵蚀情况。

查明不明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

钻孔位置及平面布孔需满足设计要求，提报勘察大纲。

3) 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各楼栋平面图中均需准确表达所选用的烟道尺寸，预留洞口、排水立管、燃气立管、地漏位置表达需要与相应专业图纸一致。

节点做法需充分考虑外装、内装施工的便利性，特别注意外保温对窗洞口及入户门的影响、厨卫窗洞口与吊顶及墙面贴砖的关系、卫生间降板区域防水及排水处理方式、飘窗开启对窗帘安置的影响、墙身线脚施工做法、屋面找坡层过厚时的构造处理方式、露台与本层室内关系及对下层房间的影响等。

建筑凹口部位需增加剖面表达。

相关设计满足限额要求文件。

4)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基础选型、地基处理方案、桩基型式选择、地下室顶板选型等成本敏感项，需提供多种方案比较，由各方进行经济分析论证后决定。

户型内结构梁，结构要与建筑、给排水充分叠图，避免客厅内有横向梁、厨卫梁影响立管或烟道安装等类似问题出现，如结构计算不过，需与发包人商量后解决。

图纸设计中需明确构造柱的准确位置及构造做法，结合砌筑填充墙尺寸及墙身线条设计构造柱截面形式。

需配合发包人做好二次深化设计的核对工作（如钢结构雨棚、装修图、景观图荷载审核等事项），避免对原结构的安全性和可实现性造成影响，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相关设计满足限额要求文件。

5) 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设置外墙落水管位置，兼顾美观性、排水效率并考虑对屋面找坡层厚度的影响。特别关注雨水、通气立管上下层对位关系。

雨水立管位于空调机位内时，需避免与空调洞口、检修口相冲突。

室内消火栓安装方式尽量暗装，立管设置在墙角处减少对公共部位的占用，地下车库消火栓安装避免对车位的影响。

地下室消防管、喷淋管的安装需考虑地下室净高及与桥架、风管的交叉。

6) 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风井的选位合理，减少公共空间的占用。

控制出地面风井百叶口高度，底部距覆土完成面高度满足规范要求。

地下室风管需协调好与水电专业的交叉安装。

7) 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选择开闭所、变电所位置，注意与住宅间的距离控制及对景观的影响。

智能化系统需做好可视对讲系统、分户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闭路电视监控及安保系统的弱电设计工作。

公共照明系统，除必要的长明灯具外，其余灯具考虑完全采用红外感应灯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并出具分析结论。

8) 基坑支护设计要求：

设计要点及说明：基坑设计应确保基坑侧壁的安全、稳定；基坑支护设计需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无锡市基坑专家审查；基坑设计应考虑基坑开挖对周边建构物、管线、道路的影响，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设计应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周边环境情况及平面布置图确定合理的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方案应从合理、实用、经济、有效、方便的角度综合考虑；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地下室施工的方便性；基坑设计方案应提供基坑止、降水设计方案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地下水处理措施；基坑设计应考虑分期实施时交界处的临时边坡支护方案；基坑开挖期间的注意事项、应急措施；应提供对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监测内容要求，包括监测点的布置、监测位移报警值、监测频率等内容。

设计成果：组织基坑围护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工作；中标单位应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优化，并使方案能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核；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纸；中标单位应在基坑支护施工中派人至现场对施工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并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核实与地勘报告是否相符，及时调整设计；参与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

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方案，确保基坑开挖过程、工艺等与基坑围护设计计算假定条件相吻合；中标单位应派人参加土方开挖与土建地下室施工的协调会。为土方开挖、土建地下室施工及降水提供基坑安全措施的技术服务；中标单位应及时参与解决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期间存在的工程技术问题，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9) 市政管线设计

设计范围：管线规划、管线综合、道路、雨水、污水、照明单项施工图设计、周边道路标高测量、物探。

统筹管线综合设计，以合规的或发包人确认的景观总图及地库平面图为底图，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类管线进行整合和碰撞检测，通过调整优化保证各类管线可实施，包含不限于给水、消防、排水、燃气、强电、通信、智能化等。

设计图纸内容和深度要求：应同时满足规划对各设计阶段图纸的深度要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深度要求以及本任务书对实施方案的设计要求，各个设计阶段均需计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设计成果要求：完成红线内管线规划设计、市政管线综合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满足发包人报批、报建需要及基础施工需要，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的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无锡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市政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图纸深度：

道路专业：道路专业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是结合工程实际需要，在满足国家及地方图纸深度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就道路部分设计深度提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1.1	列出绘制图纸
2	设计说明	2.1	项目背景：简述项目地理位置、工程范围、工程规模、进展情况、主要工程内容、标段划分、图纸分册情况等。
		2.2	设计依据：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有关的合同、协议书等；上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和审查意见；测绘成果及详细勘察报告；其他依据性文件。
		2.3	主要规范和标准
		2.4	说明设计的过程和上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执行情况和调整部分的内容、原因。
		2.5	平面设计：说明平面线形的指标，各交通系统的布置与细部尺寸、交叉概况，与周边建筑的衔接等
		2.6	路基、路面设计：说明路基横断面形式、边坡防护、特殊路基的处理方式；各种路面设计参数、结构组合、材料技术要求；路缘石外形尺寸与材料要求。
		2.7	说明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采用情况及研究试验项目的结论

		2.8	施工注意事项
3	道路工程数量表	3.1	详细统计各材料的数量
4	平面设计图	4.1	道路平侧石线及各部分尺寸
		4.2	示出无障碍系统
5	路面结构设计图	5.1	主要包括路面结构组合大样、构造大样，特殊路段路面结构大样等。
		5.2	示出缘石、树池、盲道与路面结构的关系。
6	路基设计图	6.1	包括一般路基设计和特殊路基设计。
7	附属构筑物结构	7.1	给出平侧石大样及尺寸

管线专业：管线专业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是结合工程实际需要，在满足国家及地方图纸深度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就管线部分设计深度提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1.1	列出新绘制图纸
2	设计说明	2.1	项目背景：简述项目地理位置、工程范围、工程规模、进展情况、主要工程内容、标段划分、图纸分册情况等。
		2.2	设计依据：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有关的合同、协议书等；上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和审查意见；测绘成果及详细勘察报告；其他依据性文件。
		2.3	主要规范和标准
		2.4	说明设计的过程和上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执行情况和调整部分的内容、原因。
		2.5	周边市政接入接出条件介绍
		2.6	各单项管线布置情况
		2.7	节点平衡原则
		2.8	雨水流量计算、管材及接口、窨井及回填方式
		2.9	污水管材及接口、窨井及回填方式
3	管线断面设计图	3.1	根据前期调查的管线种类、规模及道路标准断面合理确定管线断面
		3.2	满足规范要求（管线间距、与构筑物距离等）；
		3.3	尽量避免机动车道内有井盖存在
4	管线平面设计图	4.1	根据评审稳定管线断面布置管线平面
		4.2	根据前期调查的水系资料确定合理的雨水排水方案。
		4.3	根据污水专项规划确定合理的污水排水方案。
		4.4	根据规范要求、后期使用及养护（排水管疏通、电力信息管穿线等）以及支管布置等要求进行检查井布置。
		4.5	管线平面布置应综合考虑材料特性及施工要求等。（自来水、燃气等需要借助弯头进行转弯的管道，转角应结合弯头的特性设置，22.5度、30度、45度、60度、90度等，对于大口径自来水管管道转角一般不大于30度。）
		4.6	支管布置根据地块需要来预留
5	管线综合节点平衡表	5.1	非重力管避让重力管，可弯曲管避让不可弯曲管，小管径管道避让大管径管道，支管避让主管。
		5.2	每种管道满足规范要求的不同的最小覆土。
		5.3	管线平衡中，上水管不宜位于排水管下方。
		5.4	重力管应保证上游管道管顶标高不低于下游管道管顶标高，支管管顶标高不低于主管管顶标高。
6	雨水管道	6.1	雨水管的平面根据管线综合确定。

	平面设计图	6.2	雨水管的管径根据计算同时结合规划确定。雨水汇水面积包括道路内面积及地块划分面积；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当地暴雨强度公式
		6.3	雨水检查井的间距根据管径及雨水收水井的布置确定，一般采用30米或40米的间距，雨水出水口距最近的检查井距离不宜大于20米。
		6.4	雨水收水口结合道路平面及雨水检查井的间距进行布置，在道路最低点及桥头等容易产生不均匀沉降而形成局部低点处需设置雨水收水井，在交叉口及支路开口处需结合道路无障碍的布置设置雨水收水口
		6.5	雨水管应保证上游管道管顶标高不低于下游管道管顶标高，支管管顶标高不低于主管管顶标高
		6.6	雨水管管材：一般DN600及以下管道采用塑料管，d800管采用Ⅱ级混凝土承插管，d1000及以上采用Ⅱ级混凝土平口管，牵引管采用PE实壁管，顶管采用F型钢承口混凝土管。具体根据地质资料及工期等因素可适当调整
		7	污水管道平面设计图
7.2	污水检查井的间距根据管径及后期养护疏通的要求确定，一般采用30米的间距，大管径污水管可适当放大。		
7.3	污水井的种类根据无锡排水管理处的最新要求禁止采用砖砌检查井，可选类型有塑料检查井（不宜用于车行道范围）、模块检查井、混凝土成型井及现浇混凝土检查井。		
7.4	污水管为保证使用效果，起端埋深要保证排水支管顺利接入。		
7.5	污水管应保证上游管道管顶标高不低于下游管道管顶标高，支管管顶标高不低于主管管顶标高。		
7.6	特殊情况需进行倒虹的，倒虹管需缩小一级管径以增加流速，同时需考虑一定的水头损失，且在倒虹管上游的一个井必须为落底井。		
7.7	污水管管材根据无锡排水管理处的最新要求采用PE管或者球墨铸铁管，场地内部一般采用PE塑料管。		
8	其他图纸	8.1	提供工程量表及防坠落井盖大样图。

照明工程：照明专业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是结合工程实际需要，在满足国家及地方图纸深度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就照明部分设计深度提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1.1	列出绘制图纸
2	设计说明	2.1	项目背景：简述项目地理位置、工程范围、工程规模、主要工程内容、图纸分册情况等。
		2.2	设计依据：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有关的合同、协议书等；其他依据性文件。
		2.3	主要规范和标准
		2.4	设计内容：道路照明标准、布灯方式、灯杆及灯具要求、线路敷设、供电控制等
		2.5	施工注意事项
3	照明工程数量表	3.1	详细统计各材料的数量
4	照明平面设计图	4.1	灯具布置位置
		4.2	线缆走向及配电点位置
5	照明设计详图	5.1	主要包括灯具大样图、灯具基础图、接线井大样图、线缆敷设断面图、灯杆接地图等。

10) 人防专业设计要求:

完成人防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设计。

研究不同人防等级与人防面积、建造成本关系,确定最佳方案。

当人防区域靠近汽车坡道时,需考虑人防门开启后对车行动线的影响。

11) 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咨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咨询、配合、设计标识申报,协助申领补贴等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设计人通过提供咨询服务、最终使项目整体按照《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 / 4066-2021)通过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评审。

12) 海绵设计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完成方案报批阶段海绵初步方案,配合海绵专项方案审查,完成所有海绵专项施工图设计,配合海绵施工图审查,配合海绵施工招标,对海绵施工进行指导,配合海绵验收等。

初步方案阶段: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要求,制定相应的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工作计划;收集整理本项目地质勘探、环境评估资料(图纸资料和/或现场调研)、地质水文状况、周边环境状况、土壤检测报告、水质监测、气象条件周边交通状况等资料;配合建筑方案设计,组织内部各专业人员,根据本项目的信息和特点,讨论分析,制定整体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规划,初步确定本项目合适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现策略,明确海绵专项设计要点和技术难点,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概念设计,提交《项目初步建议书》;根据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值定位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方案,估算相应的增量成本。

深化设计阶段:研究项目的方案设计图纸和资料,针对本项目的建筑布局,对采取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进行预评估,分析确定方案阶段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的实施途径,并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在施工图正式设计之前,提交由发包人确认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书》。

施工图阶段: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技术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入可行性研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工作计划安排,完成深化设计阶段与建筑设计、给排水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以及其他相关设计的技术工作等;完成整个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海绵专项设计,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让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措施,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点和技术难点,指导施工图设计融入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细部理念,并

按专业审查各项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在图纸中的最终落实情况；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中间汇报或者讨论；参与专家论证或设计协调会，与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协商，优化方案；协助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沟通交流并确认审核意见。出具最终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施工图并通过审图。

13) 智能化设计要求：

小区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不局限于以下系统：住户报警子系统、访客对讲子系统、周界电子防护子系统、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电子巡更子系统、停车库管理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智能家居控制子系统、公共设备监控系统、背景音乐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

设计成果包括方案文本起草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提报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给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提供预埋图纸；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全部的施工图，并通过审图中心审图及技防办评审；完成可供施工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

14) 幕墙及钢结构设计要求：

设计文件达到工程施工图深度同时通过政府的审图。其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图纸说明和各种幕墙系统文字描述说明；幕墙平面图（标注各种类型幕墙的范围，水平平面分格尺寸）；幕墙立面图（各种填充形式表达不同材料的立面使用部位，所有系统的各种幕墙投影分割；各个局部立面索引）；幕墙局部立面图（按照幕墙各个系统完成局部系统图纸，表现出各个细节相对尺寸，垂直剖面/水平剖面，节点详图索引。各种立面材质说明）；详图部分（表达各个型材截面/各种线条安装方式等，其余详细参照有关幕墙标准图集及技术要求）；计算书（包括各种主要系统的结构计算）；材料选择、热工分析；满足施工要求的幕墙埋件施工图；提供主要材料包括固定件、型材、玻璃装配、样板制作等下料加工图纸；审核构件及材料的测试结果，并就送审样品、组件和材料等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配合发包人因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幕墙设计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变更。

15) 雨水回收设计要求：

方案概念设计包括提供相关规划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

系统深化设计包括提供符合绿色建筑新标二星要求的方案图纸及设计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向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报批报

建工作；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绿色建筑非传统水源（与雨水回用相关部分）利用申报稿、平立剖、细部节点图、设计说明要点、水处理施工图；提供雨水回用系统相关的设计、计算及经济分析，达到绿色建筑新标二星级评价（雨水回用相关条款）设计标准；审核主要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工艺图，并配合确认最终的设备选型。

16) 楼宇泛光照明设计要求：

小区灯光亮化工程设计；

设计应包含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满足发包方要求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按施工图内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配合发包方因发包方要求或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亮化设计做方案设计变更；

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相关的预埋图纸；

审核工程商所提供的灯具、光源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负责指出甲供材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的地方；

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现场交底，问题解答。

17) BIM设计要求：

根据市政府锡政发（2016）212号文件要求，全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信息化技术设计。

阶段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前期策划阶段	BIM服务内容策划	通过沟通协调会明确发包人BIM设计需求，拟定BIM实施计划，确定BIM实施过程中BIM服务人员架构、BIM资料清单、BIM实施流程、交付成果、重要时间节点等	
设计阶段	模型搭建	建筑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结构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给排水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暖通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电气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模型更新与维护	轻量化模型
	管线综合、碰撞检查	1. 全专业碰撞检查 2. 塔楼公区大堂、户型、地库、室外管线净	碰撞检查报告

		高 分析	
	管线优化	1、各专业机电管线综合排布优化 2. 塔楼公区大堂、户型、地库、室外管线净高控制 3. 车道、入户大堂等特殊空间优化建议	优化建议报告
	配合出图	1、BIM模型修改及更新 2、管线综合图、机电预埋图等 3、BIM可视化协调会议 4. 变更辅助决策	管线综合施工图（PDF）、现场预埋图、轻量化模型等
施工阶段	现场交底及施工巡检	配合现场技术交底，指导现场施工，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BIM的落地性	现场交底及施工巡检服务
	施工方案模拟	施工过程的可视化模拟、利用建筑信息模型对方案进行分析和优化，提高方案审核的准确性，实现施工方案的可视化交底	复杂节点安装指导视频

18) 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跟踪服务（协助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相关设计要求。

铺地设计：各主、次入口及广场、主（消防）道路、休闲小径、宅前道路、停车场、亲水平台、人行区的景观布局（硬景观）。

构筑物设计：小区入口及门卫、围墙、栏杆、景墙、廊架、花架、凉亭、梯阶、道牙、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库顶及人防口部、进排风口、地下采光顶，现场加工的桌椅、配套用房外立面、强弱电等室外箱体外装饰设计。

景观小品及室外家具的选用及配套设计：小型雕塑、装饰品、花盆与花坛、庭院灯、休息桌椅、垃圾桶、灭蚊灯、饮水机、标识标牌、信奶箱等（提供类别、大概尺寸、位置、材料的建议）。

环境照明系统布局定位设计、夜间照明及亮化效果设计。

园林景观区域给排水的找坡方向及定位设计。

水体景观（景观溪流、喷泉等）设计（包括基础工程、结构工程、水电工程、防水工程、铺装工程设计）。

休闲健身设施及场地（提供类别、尺寸、位置、材料的建议）。

背景音乐设计包括系统图、音响样式。

绿化的配置设计（含乔木、灌木、地被及湿地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

景观相关的水、电及结构设计。

概念设计阶段：用地特征及景观现状分析图；项目与周边景观相结合的图片说明；景观设计说明（包括周边地区服务设施分布图，标明周边地区相关服务设施的内容和与规划地段的距离）；总体景观概念布局彩色平面图；景观总平功能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规划功能结构关系）；与本项目匹配的概念意向图片及简要说明（通过对场地内现有景观的分析，提出规划景观格局初步构想）；主入口方向定位；主要景点各节点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车行道路系统、人行道路及游园漫步道路的走向；地形标高概念；夜景灯光形式；水景、廊亭等在项目中的基本位置；园林小品及雕塑方案概念图（以意向图片形式）；

方案设计阶段：景观总平鸟瞰图（平面图必须包括规划建筑、草地、林地、道路、铺装、水体、停车、重要景观小品的位置、范围以及相对高度）；图纸内容必须达到方案报批通过的要求；各景点细部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示意图片，通过对场地内一外所有自然和人工要素的综合分析，标明各地块主要特征以及建设适宜性）；小区交通流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道路的结构关系；车行、归家、游园等）；景观主次景点功能和视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块表示出规划各个功能用地位置范围，标明功能名称）；景观竖向分析图（坡度、坡向、地表径流、河口水文、植被、道路、建筑、风水等一系列场地现状分析图）；水景示意图，用不同色彩表示出内部规划水体的类型、范围，标明桥梁、水源、堤岸、水闸的位置、水流方向；主入口的形式及地势标高；地形标高确定；景观铺装材料意向图片；景观与周边相结合的围墙形式；夜景灯光位置确定；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计算绿地率要求给出核算依据；植物主要品种的概念配置（四季效果图）总平图以及植物意向图片形式；景观施工费用概算；

深化设计阶段：硬质设计成果【详细景观总说明；各景点的平、立、剖面图；景观绿地标高设计图；深化节点细分指引目录；节点细分总平图；水景深化设计图；围墙、主次入口及门卫等构筑物深化设计图；景观小品及室外配备布置图（座椅、垃圾箱布置，并提供式样图片）；挡土墙、陡坡的高差处理节点图；材料示意图及主要景观材料样板；铺装色系分析图；铺装形式节点图（道路边缘处理方案），综合管线影响景观优化】；软质设计成果【植物群落分析图；乔木平面图；灌木及地被平面图；植物组合意象图（包

括湿地植物)；四季开花树种效果总图及四季常绿和落叶效果总图；栽种的苗木图片】；水电设计成果【夜景灯光分析图；灯具图片；背景音乐音响示意图；涌泉等样式图；景观给排水示意图】；景观设计概算表；

施工图设计阶段：硬景施工图设计【总平面指引图；竖向及平面定位图；标高图（道路标高、坡向，每个细节的竖向标高）；景观结构图：平面道路基层、广场基层结构、（围墙、栏杆、构筑物）结构、（水景、游泳池）结构、（车库顶、采光顶、通风井顶）结构、窨井砌筑、（小品、雕塑）基础；剖面图：针对每个竖向需至少有两个垂直方向的剖面图；立面装饰图：对每个结构都要采取面层装饰（包括架空层顶装饰），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平面铺装图：广场、道路、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拼接图、材料量清单、铺装物料表、材料样板；铺装边沿收边收口图、立面图；配套设施图：信号箱基础及位置样式图，标识点位及样式图，垃圾桶点位及样式图，灭蚊蝇灯点位图，家具、小品雕塑样式图（标有全部尺寸），室外配备尺寸图，布置图及图片清单，构筑物剖、立面图，尺寸样图，外观色彩说明】；软景施工图设计【苗木种植说明；乔木种植总平面图；灌木及地被种植总平面图；苗木表（植物名录、规格、数量及形态）；植物品种实物参考图片；场地土方造型标高平面图】；水电设计成果【给排水系统图，给水头图片；园林照明设计系统图，灯具图片及尺寸；背景音乐系统图，音响图片】；景观施工费用预算表。

19) 装饰设计要求：

包括该项目示范区售楼处、样板间、公共区域（地上地下大堂、架空层、标准楼层公区、灰空间、地下车库归家通道、物业用房、配套用房等）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及全套施工图及全套水电施工图。

户型优化：根据建筑设计院提供的户型图，进行户型优化，并提供家具布置图、隔墙分隔图。

装修设计：包括室内及公共部位，设计内容为平面、顶面、地面、立面、灯位、开关插座、水路设计、节点大样。

材料样品提供：乙方需提供设计方案中采用的材料样板，含色板、样品、规格型号。

概念设计阶段：建筑户型的优化意见；室内平面、顶面概念构想方案；设计风格理念提案；初步材料样板。

深化设计阶段：装饰设计理念完善，平面布置深化方案；天花布置深化方案；地坪布置深化方案；效果图纸；软饰产品图；重点空间的立面及剖面图；材料样板。

施工图阶段：装饰设计专业施工图（包括施工说明、平面图、天花图、地坪图、立面图、剖面图、开关插座图、节点大样图）；隔墙施工图；配合销售节点的协议附图；涉及设计的材料样板和图片；洁具选型图及参数；灯具选型图及参数；电器选型图及参数；软装搭配方案；软装家具色彩、材质说明图。

20) 二次设计核对确认、配合项目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内容范围不局限于外立面立控图，以及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核对确认（新三板预制深化设计、门窗、耐火窗、栏杆、单元门、遮阳卷帘、配电箱、百叶、雨棚等部品部件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太阳能深化设计、信报箱深化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深化设计、入户门深化设计、防火门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深化设计、电梯深化设计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就设计范围内的户型出具销售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21) 日照分析设计要求：

服务内容：针对发包方将建设的XDG-2024-60号地块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日照分析。

委托事项：地块内规划住宅大寒日日日照情况分析。

服务要求和方式：按照国家、省及无锡市相关规定做出日照分析结果，出具日照分析报告书，满足方案报批日照报告要求。

22) 交通评价设计要求：

依据《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以及本项目地块规划条件和意见书等文件要求，工作内容如下：

1、地块周边环境调查、出入口设计的道路交通分析；

2、《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咨询报告》的编制及技术审查等评估报告，领取交评审核意见书；

3、临时道口、正式道口开设时的交通组织方案、安全评估等审批所需资料；

要求：以上内容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23) 设计奖项评选及软文编制要求：

示范区及大区落地后，需进行设计奖项的评选，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软文推广。

3、设计周期要求：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暂定为3年。设计根据项目推进的情况予以穿插设计，总的进度以发包人需求及现场实际工程需要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报价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经济标封面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无锡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10.4、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	(1)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_____元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如有）：_____元	
3	勘察设计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4	逾期违约金	按合同条款执行	
5	质量标准		
6	质量违约金	按合同条款执行	
7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六、报价费用清单

费用类别	计算口径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备注
1、方案设计费					
1.1 建筑方案设计费（含估算）	建筑面积	44158.8			
2、施工图设计费					
2.1 施工图设计费	建筑面积	44158.8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3、景观设计费					
3.1 红线内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费	景观面积	14872			
3.2 红线外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费	景观面积	10562			
小计（元）					
4、精装设计费					
4.1 售楼处及展示样板房精装修	建筑面积	782			
4.2 住宅批量精装修	建筑面积	1296			
4.3 住宅公区精装	建筑面积	610			
4.4 配套用房（社区大堂、物业、公厕、门卫）	项	1			
4.5 品质地库	项	1			
4.6 电梯轿厢	项	1			
小计（元）					
5、专项设计费					
5.1 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及土方测量	总建筑面积	19631			
5.2 基坑支护设计	项	1			
5.3 人防设计	人防建筑面积	1600			
5.4 室外市政	用地面积	19631			管线规划方案、雨污水施工图、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管线综合（含二轮）、路灯
5.5 绿建二星设计	项	1			绿建通过专家评审会，含评审会专家费。

					绿建标识获取（含土壤氡、电磁辐射检查、地灾、环境噪声检测）
5.6 海绵城市设计	用地面积	19631			
5.7 幕墙钢结构设计	项	1			幕墙、钢结构、门窗、栏杆、百叶、外立面深化设计（含保温审图）
5.8 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	总建筑面积	44158.8			满足审图要求及技防报审
5.9 三板建筑设计	建筑面积	12760			
5.10 装配式建筑设计	建筑面积	12760			
5.11 标识导视	项	1			含地上（室内外）+地下标识。其中信报箱面板设计包含在标识设计中，二次深化及箱体排布交由信报箱制作安装单位负责
5.12 泛光照明设计	地上建筑面积	26436.64			含展示区
5.13 BIM 设计（地上及地下）	建筑面积	30130			需满足 BIM 审图要求
5.14 开口手续	项	1			交评、安评、交通组织方案
5.15 设计概算	项	1			
5.16 雨水回用	项	1			
小计（元）					
6、其他设计费					
6.1 二次机电配合	项	1			
6.2 车位销售附图、销售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	项	1			
6.3 设计管理费	项	1			
小计（元）					
总计（元）					

注：上述清单仅供参考，最终以设计人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无锡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无锡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2024年4月7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2025年4月7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设计方案
技术文件封面

XDG-2024-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九、经济标封面

XDG-2024-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